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安全

蘇連進

蘇連文

蘇連泰

蘇連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蘇連祥

蘇家玉

蘇健民

蘇和南

蘇和平

蘇文義

蘇文正

蘇有慶

蘇黃春香

蘇鈺真

蘇文輝

蘇永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蘇永鵬

蘇永川

蘇雅靜

辛逸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段409、410、411、412、413、414、415、416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分割，以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6,528元【計算式：｛409、410、411、412、413、415、416地號土地公告現值3,800元×（275.02＋150.2＋485.83＋72.5＋36.07＋208.65＋605.61平方公尺）×應有部分1/8｝＋（414地號土地公告現值3,800元×893.24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782/10000）＝1,136,5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應檢附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所有權人資料勿遮隱）、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建琳